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佳芬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11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1118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4年2月13日南大視訓字第1040002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

- 1、第1階段：104年3月28日至5月16日。
- 2、第2階段：104年5月17日至7月4日(暫訂)。
- 3、第3階段：104年9月19日至11月7日(暫訂)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詳如附件說明。

三、請欲參與人員於104年3月19日(星期四)前以傳真(06-2137944)方式報名，依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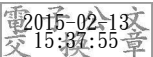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陳可華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721；傳真：06-2137944；電子郵件：amyc@mail.nutn.edu.tw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104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